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 緒言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基建設施界別的項目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建造、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的基建設施項目。現在，本集團的唯一項目是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計劃全長約24.08公里的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現正施工中，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工。本集團將會在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建成通車後，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特許經營權為期27年（不含施工期））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本集團透過於道岳的90%股本權益參與該項目，透過特許經營權協議，道岳可享於27年有效期（不含施工期）內建設及管理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獨家權利。

### 歷史及發展

華昱投資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該公司於一九九九年開始從事深圳收費高速公路的投資、開發及運營。自一九九四年以來，陳先生一直擔任華昱投資的法定代表兼董事。有關華昱投資的權益及所參與其他收費公路項目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受惠於投資、開發及經營收費高速公路項目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華昱投資開始發掘深圳以外高速公路項目的商機。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華昱投資與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在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權下行事）訂立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據此，華昱投資獲授出投資及建造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獨家權利，以及於竣工後為期25年（不含施工期）營運及保養該高速公路的獨家權利。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為隨岳高速公路的一部份，將以一道橫跨長江的大橋連接湖南、湖北兩省。湖南省人民政府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發出的批文湘政函[2004]252號，批准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

道岳（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項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根據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的條文，承擔華昱投資於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相同權利和責任。成立時，道岳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60%由華昱投資持有，其餘40%則由金豐根據金豐與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訂立的信託協議以陳先生的利益持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信託安排可於金豐及陳先生之間強制執行。陳先生（透過由彼實益擁有或控制的多間實體）擁有華昱投資超過90.67%的控制性實益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金豐以人民幣20,000,000元代價（與金豐在註冊資本的初步出資額相同）將彼於道岳的40%股本權益轉讓予華昱投資。長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長沙市工商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新營業執照。轉讓完成後，道岳成為華昱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道岳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將名稱由湖南道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改為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長沙市工商局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新營業執照。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道岳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將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再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長沙市工商局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發出新營業執照。

於實行重組的過程中，已就轉讓道岳權益進行商討。由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乃一項重大項目，而董事相信，中國當局一般認為於中國就本地實體進行管治較易，故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對於華昱投資將全部權益轉讓予境外實體並不放心。經過周詳考慮後，決定華昱投資持有道岳的10%權益，並仍然為道岳的主要股東。我們有能力說服湖南省交通運輸廳，轉讓道岳權益（華昱投資仍於道岳持有部份權益）不會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處於不利處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華昱投資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移交其於道岳的股本權益予好兆。代價人民幣1.80億元乃參照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而釐定，並由好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全數支付予華昱投資。湖南省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長沙市工商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發出新營業執照。如果湖南省交通運輸廳日後不反對華昱投資轉讓股權，華昱投資可考慮進一步轉讓於道岳的股權予本集團，使彼於道岳的股權少於10%。現時，華昱投資無意轉讓其於道岳的股本權益予任何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道岳取得湖南省商務廳批准，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00,950,000元。湖南省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為了理順道岳在特許經營權下的權利，道岳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湖南省交通運輸廳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據此，道岳獲明文授予為期二十七年（不包括施工期）獨家權利，以投資、建設、經營及養護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特許經營權協議有效並生效時終止。

道岳乃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唯一一間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文所述道岳的成立、多次權益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均符合中國一切適用法律法規，並認為除道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950,000元一事外，道岳的全部註冊資本及增加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已按規定方式及於指定時限內全數繳付。

### 企業重組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包括道岳（為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籌備〔●〕，本集團進行企業重組，主要涉及下列步驟：

- (a) 本集團向華昱投資收購道岳的90%股本權益；及
- (b) 成立離岸持股架構。

企業重組所涉及的步驟在下文簡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題為「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企業重組」一節。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好兆（高明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VI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人民幣180,000,000元的代價向華昱投資收購道岳的90%股本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VIL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按面值收購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港元的一股股份（即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高明（VIL的全資附屬公司）以零代價向Fameluxe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暉雋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此乃Fameluxe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的信託聲明書以高明為受益人持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作為VIL轉讓所持高明全部權益予本公司的代價，本公司向VIL發行及配發額外299,999,999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陳先生、本公司、高明、好兆及暉雋訂立轉授契據，據此，陳先生同意將應收高明、好兆及暉雋的結欠分別457,460,907.16港元、55,002,849港元及924,236.70港元轉授予本公司。

另外，為籌備上市，華昱投資內多名曾任道岳管理層成員的人員(即陳民勇先生、張博慶先生、陳景安先生、甘光會先生、毛惠女士及劉丹宜女士)正式加入道岳成為僱員，各人亦相應與道岳簽訂僱傭合同。除建造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外，道岳並無參與華昱投資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項目或與建造及/或管理收費公路有關的公司，亦無在上述各項中擁有權益。有關華昱投資於其他收費公路項目的權益及參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題為「與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列明，為〔●〕目的組建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控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使用其股份收購任何一家中國公司的股權，須於〔●〕前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陳先生是香港居民，本公司並不構成併購法規所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本公司〔●〕不受併購規定所規限，亦無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許可、批准或准許。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於未來頒佈任何規定明確指出，否則相關中國機關不大可能認為併購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 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成立或間接持控的離岸公司，乃為就彼等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或股本權益進行融資的特別目的。成立該特殊目的公司或履行其控制權前，中國境內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本地分支完成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程序。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三月五日起已成為香港永久居民，故陳先生無需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完成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程序。此外，我們已與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分支機構口頭確認，香港永久居民無需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完成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程序。